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2) 字第 050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「建築師未依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且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證者，是否仍具會員資格一案」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附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5 日內授中設字第 102506118 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練 福 星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聯絡人：陳順福
電 話：049-2391427
傳 真：049-2391439
電子信箱：h04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25060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未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且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證者，是否仍具會員資格1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2年7月4日全建師會（102）字第0457號函。
- 二、按人民團體對會員之入會、出會與除名，建築師法第36條及人民團體法第12條業已明定須由團體於章程中載明。惟貴會考量各地方公會標準認定不一將造成混亂，擬訂定統一認定之基準，以供所屬各地方建築師公會作為修訂章程時之參據，本部樂觀其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（中興）

部長 李鴻源